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1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13.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66元/股~38.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的比例为0.49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8.38元/股，最低价为35.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39,30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85%，其中737,0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95.7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顺，证券代码：603922）自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金鸿顺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64）及其相关公告、文件。同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开始复牌，具体详见《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时间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5-001、2025-003、2025-00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张顼保证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高测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张顼（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7,308,000股，占高测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高测股份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张顼	130,099,939	23.79%

注：张顼直接持有高测股份159,24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其中130,099,939股为首发前股份，29,140,269股为张顼先生参与高测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高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高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7,308,000股，占高测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张顼	27,308,000	4.99%	17.15%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5年3月31日张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4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高测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7,308,0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27,308,000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13、010-5605161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高测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高测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高测股份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湘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 赎回价格：100.008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日

自2025年4月3日起，"湘泵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8日

截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距离4月8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8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湘泵转债"将自2025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08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湘泵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湘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08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8/365=0.0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88=100.0088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008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07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088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湘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0088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湘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湘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4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湘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自2025年4月3日起，"湘泵转债"停止交易。距离4月8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8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4月9日起，本公司的"湘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4月3日起，"湘泵转债"停止交易。距离4月8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8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湘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湘泵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08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湘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湘泵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008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湘泵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1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同步取消原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份回购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吴小波先生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同步取消原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份回购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1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吴小波先生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王磊先生具备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

副总经理王磊先生简历：

王磊：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等，曾获第十六届、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奖。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经理、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朱峰、余彦龙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见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朱峰、余彦龙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见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朱峰、余彦龙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见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附件：相关弃权理由

董事朱峰、余彦龙弃权理由：

因本次临时董事会议题时间紧迫，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形成决策判断。故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题投弃权票。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琦斯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近日，林琦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郭玉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2%，回购最高价格19.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01元/股，回购均价13.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112,137.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响应政策号召，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变更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3,626,800元。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186,542,748股变更为182,915,94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11,133	29.0610%	0	54,211,133	29.63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31,615	70.9390%	-3,626,800	128,704,815	70.3628%
三、总股本	186,542,748	100%	-3,626,800	182,915,9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拟变更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626,800元。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6,542,748股减少至182,915,94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6,542,748元变更为人民币182,915,948元（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42,74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915,948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6,542,74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915,94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实施须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前提。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5年4月）。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前期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林琦斯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琦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补选监事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郭玉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附：郭玉琳女士的简历

郭玉琳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主任分析会计；2020年3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程应收主管。

截止目前，郭玉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四楼4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议案1.00和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6、提案1.0表决通过是提案2.00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4月17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传真：0760-23631826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5年4月　　日